

承德银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2022 年第三期)

一、承德市政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申请继续签发保函 10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承德市政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申请继续签发保函 100 万元，保证金比例 100%，期限 60 个月，保证金存款利率 0.35%，用途为签发履约保函，收取担保费 500 元，手续费 100 元。

（二）交易对手情况

承德市政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项目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管道工程建设；市政工程建设；土地开发整理。法定代表人王伟，注册地址承德市双滦区双塔山镇御祥园小区二组团商业 104 铺，注册资本 7799.72 万元。承德中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德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德亿盛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 12.08%，属于我行一致行动人、关联方。承德市政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承德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承德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按照穿透原则，应将承德市政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我行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三）定价政策

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守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并经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审批。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笔关联交易金额敞口金额 0 元，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2 年 3 月 18 日、3 月 22 日，分别召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重大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以上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交易公平，符合公允原则，内部申报程序符合规定。

二、一般关联交易

2022 年 2 季度，我行累计开展授信类一般关联交易 490 笔，交易金额合计 18216.05 万元，其中贷款业务 158 笔、交易金额合计 18013.68 万元，保函业务 1 笔、交易金额合计 80 万元，贷记卡业务 331 笔、交易金额合计 122.37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均符合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银行机构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的要求。

承德银行

2022 年 7 月 22 日